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02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許芳瑞律師即黃玉添之遺產管理人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黃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並於113年9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